

從馬英九的博士論文解讀日台漁業談判*

小笠原 欣幸

一、前言

尖閣諸島（台灣名為釣魚台列嶼）之爭雖然多被認為是日中之間的對立，但實際上台灣的中華民國也主張擁有釣魚台的主權¹。台灣過去任何政府，都會派出船隻前往釣魚台宣示主權，但也避免與日本正面衝突。可是馬英九政府於 2008 年 5 月成立後沒多久，就發生了台灣海釣船「聯合號」遭到日本海上保安廳巡視船衝撞沉沒的「聯合號事件」²，導致日台關係一時陷入緊張。當時馬政府的強硬發言，以及海巡署派出巡邏艦護衛保釣團體的保釣抗議船等行動，顯示了馬政府與李登輝、陳水扁執政時期的對日態度決然不同，引起日本相關人士的重視。

之後馬政府提出了「台日特別夥伴關係」，希望修復、強化日台關係³，並且採取了阻止保釣船出航的態度。馬英九總統就任後貫徹「不統、不獨、不武」的維持台海現狀的路線，一方面擴大與中國大陸的經濟關係從而確保台灣的利益，另一方面採取以與美日的經濟關係以及非正式的政治關係為安全保障後盾的外交戰略。日台關係也因此順利發展，雙方簽署了「日台投資協議」與「開放天空協議」等合作協議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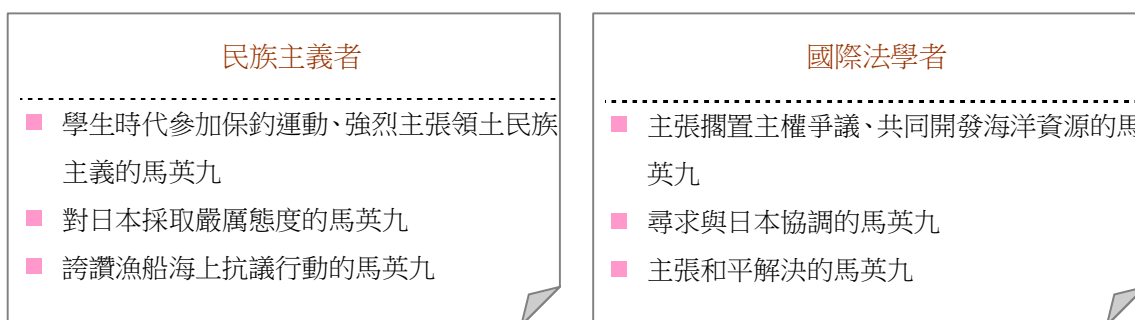
不過 2012 年日本政府推動尖閣諸島國有化，使日台關係發生了動搖。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提出購買尖閣諸島後，馬政府開始對此有所警惕。日本政府宣布將國有化尖閣諸島中的魚釣島等三個小島後，馬政府採取了與中國政府相同的態度批判日本，甚至在 9 月 25 日發生了來自台灣宜蘭縣的漁船團在尖閣諸島周邊海域進行海上抗議活動的事態。另一方面，馬總統發表了「東海和平倡議」（以下簡稱為「倡議」），呼籲相關國家「主權無法分割，但天然資源可以分享」、「擱置爭議，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馬總統也將日台漁業談判視為「東海和平倡議」的第一步，並推動了相關措施，希望能與日本在 17 年來始終沒有結論的漁業談判上達成共識。2013 年 4 月 10 日，日台正式簽署了漁業協議（日方正式名稱為「取り決め」，為「約定」、「安排」的意思）。

日台漁業協議的影響不僅針對漁業，也包括了日台整體關係及日中台複雜的三邊關係，同時還關係到東海地區的穩定。一部分關注日台主要媒體報道的人士對於馬英九促成日台漁業協議的簽署感到意外⁵。在台灣的對外政策決定過程中，總統的主導空間比較大。有關尖閣諸島問題，馬總統的介入力度非常大。本文以台灣領導人馬英九的思想與政治行動為分析焦點，希望藉此解讀日台漁業談判的一個背景。本文的論點如下。

* 本文是在筆者於 2013 年 6 月 16 日日本亞洲政經學會全國大會研討會上所做報告的基礎上修改而成，並登載於東京大學東洋文化所出版的『東洋文化』第九四號（2014 年 3 月）的中文翻譯。

- 「東海和平倡議」反映了馬對中華民國的想法以及對台灣在國際政治中所處現狀的認知。
- 「東海和平倡議」的原點是馬在哈佛大學的博士論文。
- 探討馬的思想源流可以發現馬存在「兩面性」，其一是學生時代參加保釣運動的民族主義者的一面，其二是主張擱置主權爭議、共通開發海洋資源的國際法學者的一面（圖 1）。

圖 1 馬英九的「兩面性」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繪

透過探討這些論點，或許可以幫助我們進一步理解馬政府的本質。從兩岸關係的角度討論馬政府的分析非常多，本文則希望從日台漁業談判的角度來提出另一個「馬政府論」。

二、馬英九與保釣運動

馬英九的父親馬鶴凌於 1920 年出生在湖南省，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 1941 年 12 月加入中國國民黨，並參加青年軍。國共內戰時，馬鶴凌曾經在 1949 年夏天前往台灣，但同年 10 月返回中國大陸，1950 年初又從重慶逃往香港⁶。馬英九就是在 1950 年 7 月 13 日出生於香港。馬鶴凌在 1951 年 10 月帶著全家前往台灣，之後以國民黨中層黨工的身分參與政治活動。馬英九的籍貫是湖南省，出生於香港，1 歲以後在台灣定居。因為父親馬鶴凌有強烈的抗日、反共、反台獨意識，我們可以推斷馬英九應該受到了來自父親很大的影響。

馬英九在 1968 年 6 月建國高級中學畢業時加入了國民黨⁷，就讀台灣大學法律系時（1968 年 9 月～72 年 6 月）擔任國民黨的小組長，也擔任過台大學生代聯會秘書長，由此可知馬英九從學生時代起就非常積極參與國民黨的活動。馬英九在大學三年級時被推薦參加美國國務院主辦的「亞太地區學生領袖訪美計畫」，於 1971 年 1 月到 3 月之間，大約 70 天的時間參訪了全美 20 多間大學，當時正好是來自台灣、香港等地留學生發起的保釣運動愈演愈烈之際，馬英九在此時親眼目睹了保釣運動⁸。

雖然時間上稍晚，但台灣本土也爆發了保釣運動。1971 年 6 月 17 日，台大學生集體前往美國大使館與日本大使館遞交關於釣魚台問題的抗議文，馬英九是這次活動率團的領導者之一，並在活動中高喊「日本無理，美國荒謬」⁹。後來，日本自由民主黨副總裁椎名悅三郎為了解釋日華斷交於 1972 年 9 月 17 日以特使身分訪台時，剛剛大學畢業的馬英九也參加了向椎名特使抗議的活動，並且在台北松山機場向椎名特使的車隊丟擲雞蛋。馬在 10 月初又參加

了抗議活動，據說在活動中燒毀了日製產品，並高喊「打到日本帝國主義」¹⁰。

之後馬英九入伍服役 2 年，服役期間被分發到左營的海軍後勤司令部。退伍後於 1974 年考取國民黨的中山獎學金前往美國留學，先在紐約大學法學院取得碩士學位（1974-76），接著進哈佛大學法學院（1976-81）取得博士學位（Doctor of Juridical Science）。

馬英九在留學期間參加了「全美中國同學反共愛國聯盟」，這個團體源起於由北美的台灣、香港等留學生所組成的保釣團體「保衛中國領土釣魚台行動委員會紐約分會」，該會於 1970 年 12 月 22 日發表的成立宣言中主張「堅決反對日本軍國主義復甦」、「全力保衛中國¹¹對釣魚台列嶼的主權」、「主權未決前拒絕任何國際共同開發行動」¹²。該會於 1971 年 1 月 30 日在全美六大都市舉行了遊行，共約有 2000 名留學生參加，遊行隊伍高喊「釣魚台是中國的領土」，強烈反對當時正在舉行的「中日韓聯合開發海底資源會議」，要求中華民國政府退出。這個團體激烈批判蔣介石政府保釣態度過於軟弱，而馬英九參訪美國時正好見證了抗議活動。

可是接著於 4 月 10 日舉行的全美遊行活動遭到了國民黨的阻撓，同時團體內部成員為了支持國共哪一方而出現分裂，使得整個保釣運動弱化，美日兩國政府於 6 月 17 日簽署沖繩返還協定時，僅有少數的抗議活動。後來運動的目標則放在對當時聯合國驅逐中華民國的抗議上。最後在國民黨海外工作會的主導下，吸納保釣留學生，於 1971 年 12 月 25 日成立了「全美中國同學反共愛國聯盟」（以下簡稱「愛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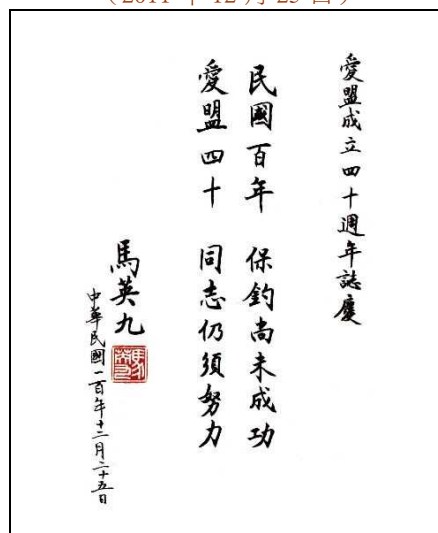
「愛盟」在保釣運動這個最原始的活動目的上採取了低調的態度，而將活動重心放在反共與反台獨上。卡特總統於 1978 年 12 月宣布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後，「愛盟」在全美各地舉行了很多抗議活動，當時就讀哈佛大學法學院博士班的馬英九也參加了相關活動如辯論、旁聽美國國會舉行的公聽會、向新聞雜誌投書等¹³。「愛盟」在全美各地發行了很多學生雜誌，其中一份是以波士頓為中心的中文雜誌『波士頓通訊』，馬英九在留學期間擔任這份雜誌的主編與主筆，負責出版與撰寫文章。雜誌內容主要是依循國民黨的海外工作路線，抗議中美斷交、批判中國共產黨、批判美麗島事件等¹⁴。

但國民黨漸漸不將「愛盟」視為海外工作的重點，「愛盟」於 1984 年以後在美國的活動也處於停止狀態。另一方面，從美國結束留學生活返台的部分人士在台灣成立了「愛盟聯誼會」，繼續「愛盟」的活動，但其活動重心，也從向美國抗議中美斷交，轉為對抗當時逐漸崛起的「黨外」運動。「愛盟」對民主化運動的立場，乃是主張優先維持中華民國體制，直到國家安全獲得確保後再進行民主化。而當時「愛盟」的成員，在國民黨掌控的黨國體制下分別在大學、政府、黨等機構都獲得了職務，並開始向高位邁進。

1990 年 5 月，「愛盟」的後續團體「中華民國反共愛國聯盟」在台北成立，主要成員多是當時在國民黨內反對李登輝的非主流勢力。他們反對李登輝當時推動的總統直接民選。而蘇聯的崩潰導致反共已經不可能成為世界性的宣傳主題，「愛盟」也開始與中國大陸進行非正式的交流活動，並從反共轉為主張「和平統一」。「愛盟」雖然仍維持著保釣這個基本理念，但 2008 年 11 月 9 日成立的「中華保釣協會」取代了「愛盟」，成為保釣運動的實際推動者。「中華保釣協會」是一個整合了台灣各地推動保釣運動的團體及個人的組織，而且與重視理念的「愛盟」不同，乃是採取實際行動進行保釣運動。

馬英九政府與保釣運動之間的關係可以說很複雜。「中華保釣協會」成立時，馬英九贈送了「和衷共濟」的賀詞；「愛盟」於 2011 年 12 月 25 日成立 40 周年時，馬英九也贈送了「保釣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的賀詞（圖 2）。據說馬政府也為「中華保釣協會」提供活動經費。2011 年 6 月 14 日國家安全會議決定由教育部、內政部、外交部等政府部門提供 315 萬新台幣，補助「中華保釣協會」與世新大學舉辦的宣傳、公民教育活動¹⁵。但另一方面，馬政府卻以實際行動制止「中華保釣協會」的保釣船出海以及進行抗議活動，「中華保釣協會」秘書長黃錫麟也因此多次批判馬英九¹⁶。

圖 2 馬英九贈送給「愛盟」的賀詞
（2011 年 12 月 25 日）



資料來源：愛盟『愛盟·保釣 風雲歲月四十年』風雲時代，2012 年。

三、馬英九的博士論文

馬英九在學生時代參加保釣運動，留美後參加「愛盟」，這些動作象徵著馬英九在年輕時期作為熱血民族主義者的一面，但博士班畢業時的馬英九卻成為了一個理性的國際法學者。馬在 1980 年 12 月向哈佛大學提交了題為“Trouble Over Oily Waters: Legal Problems of Seabed Boundaries and Foreign Investments in the East China Sea”的博士論文¹⁷，於 1981 年 3 月獲得了博士學位。因為馬英九的博士論文題目與釣魚台有關，所以很多人認為這篇論文在領土問題上主張了強烈的民族主義，但事實並非如此¹⁸。

馬英九的博士論文確實考慮到日本，並將東海問題定位為「Sino-Japanese dispute」，但馬英九在論文中主要是根據國際法的理論與判例探討東海大陸棚劃界問題，而不是討論釣魚台主權問題，所以只用了「介紹」的方式說明相關國家（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¹⁹、日本）如何主張釣魚台主權。毋庸置疑的是馬英九贊成中華民國擁有釣魚台列嶼主權，但是馬英九的論文架構與分析卻擱置了自己的立場。

論文最重要的支柱，就是論證「釣魚台列嶼的主權可以，也應該要與海床劃界問題分開討論」（p.110, p.319），筆者將其論點簡單整理如下：根據國際法的判例，對以島嶼設定大陸棚與專屬經濟區的法定效力的判定可以分為「無效」、「部分有效」、「完全有效」三類，從與釣魚台列嶼問題類似的判例來看，釣魚台列嶼應該是屬於「無效」的範疇，所以無法成為大陸棚與專屬經濟區劃界的基準²⁰。至於將來不管釣魚台主權歸屬於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日本，釣魚台主權與劃界問題無關，釣魚台主權爭議也僅限於釣魚台列嶼的無人島與島嶼周邊的 12 海浬領海。

馬英九指出「即使東海周邊各國都極力主張島嶼領土權，但對於是否授予勘探和開採權都持謹慎態度」（p.56）。馬認為，這是因為石油公司擔心風險而傾向迴避法律基礎不太確定的探採權。如果釣魚台主權爭議持續下去，周邊各國對授予海底石油資源的勘探和開採權問題不得不採取慎重態度。馬在論文中期待，在石油危機的國際背景下，1980 年代相關各國為了消除

石油開發的障礙，未來應該會認真尋求解決爭議之道，並暗示這是其撰寫這篇論文的方向（p.70）。馬整理了國際法體系加諸於相關各國的三項義務，第一項是進行「有意義」的談判；第二項是為了取得劃界的共識，必須將在地方上牽涉的「有關情形」都考慮進去；第三項是如果無法在劃界上取得共識，就應該依據國際裁定（p.112）。我們可以從這些內容判斷，「東海和平倡議」的基礎就是來自於馬英九年輕時期撰寫的博士論文。

馬英九在博士論文之中的用字遣詞非常謹慎，並沒有直接表明「擱置領土主權問題」。並且馬英九在文中強調該論文是以法律問題為中心進行分析，並不討論政治經濟問題，但同時也表示釐清相關法律問題將有助於促進政治談判（p.325）。論文在將劃界問題與領土問題切割的部分，使用了「雖然這並不能讓目前的紛爭變得易於解決，但至少可以幫助我們比較容易處理（more manageable）」等比較保守的文言（p.111）。不過文章的主旨還是非常明確的，即如果能依循國際法解決海床劃界問題，將減少法律風險，有利於國際企業前來參與海洋資源開發。這樣的論點，竟然出自於一個來自在領土問題上主張民族主義的團體的人士，十分令人玩味。

圖 3 馬英九的博士論文（本文為 326 頁，含註釋、圖表、參考書目為 520 頁）



資料來源：2013 年 2 月 20 日 小笠原拍攝

深入閱讀馬英九的博士論文後，我們可以在某種程度上理解馬英九的思考邏輯。馬可能在從事海床劃界的研究之際，通過思考如何解決日本與中華民國（ROC）／中華人民共和國（PRC）、韓國與中華民國（ROC）／中華人民共和國（PRC）、中華民國（ROC）與中華人民共和國（PRC）的海域劃界問題，而變成以非常現實的觀點來看問題，其中也包括了資源開發的可能性，同時也認識到有的問題無法用民族主義的感情或從領土民族主義的觀點出發去解決。馬英九非常認真地收集了世界各地有關劃界的案例以及海洋法的判例，並找到了幾個成功解決劃界問題的案例。其中例如北海、英吉利海峽、澳洲與印尼等案例都顯示，雙方通過達成共識而獲得對彼此都有利的結果。這些思考，可以說促使馬英九在作為一個民族主義者的同時，也逐漸成為一個兼具現實觀點的國際法學者。

接著要介紹馬英九在博士論文中對有關海域界線的相關建議。馬英九廣泛檢討了有關海洋法的「有關情形」後，認為東海問題應該以北緯 30 度為界區分南北來來討論，其中 30 度以北的海域適合以「等距離原則」（中間線方式）解決，而 30 度以南的海域，馬英九則從重視

「衡平原則」²¹的立場提出了個人建議。他對相關判例與學說進行檢討後提出他的結論；對於中華民國（ROC）與中華人民共和國（PRC）依據大陸棚自然延伸的原則主張大陸棚延伸至沖繩海槽，他認為不應該將沖繩海槽視為唯一的重要因素，而應該視為幾個因素之一；對於日本主張的中間線方式，他認為因為琉球群島屬於有空隙的群島，而日本方面的海岸線比中國方面明顯短很多，所以為了尋求劃界後的衡平性，在劃界時應該要納入衡平原則，將海岸線的形狀與長度等因素也列入考慮中。

馬英九認為日中雙方只採取單一原則進行劃界的主張存在很多問題，因而採反對態度。他認為日本主張的中間線方式應基於衡平原則加以修正，中華民國（ROC）與中華人民共和國（PRC）主張的大陸棚自然延伸原則過度強調沖繩海槽的重要性也應加以調整。馬提出了處於兩種主張之間的獨自看法（pp.215-218）。馬同時也提出了一個參考數據，即他計算了東海的北緯 30 度以南的海岸線長度比率分別為中國 64、日本 36（p.181）。如果從這個數字來看，馬英九在博士論文中考慮的日中海域界線，大約處於目前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日本分別主張的界線的中間偏日本方向的位置。換言之，中國主張的海域界線幾乎已經到了西南諸島、琉球群島邊緣，而馬英九主張的界線則較之後退了約三分之一的位置²²。

馬英九在博士論文中關心的是海床劃界問題，因此他引用了當時主流的國際法學者的解釋與國際法判例為基礎進行分析。筆者在這裡將參考日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研究領域的代表性學者栗林忠男的論文，就迄今關於劃界問題的海洋法解釋與判例，將栗林和馬英九的論點進行比較。

栗林主張大陸棚自然延伸原則並非決定性的因素，在國際判例中所佔的比重已經逐漸減少²³，而馬英九在論文中採納的也是這個觀點。對於「等距離原則」與「衡平原則」的哪一個被視為一般規則，栗林則認為，「兩者在理論上的矛盾至今尚未解決」，但「可以確定，為了衡平地解決問題，先設定暫定性的中間線，並考慮個別有關情形，對暫定的中間線進行調整是一種可行的方式」²⁴。關於這一論點，可以看到當初馬英九在論文中更多偏重的「衡平原則」的判例及解釋已隨著時間流逝而有所變化。

總而言之，馬英九與栗林都是基於同一個理論架構進行討論的，馬英九在論文中試圖對中國比較有利的「衡平原則」進行修正，而這也是基於國際法判例與解釋的潮流所做出的修正。馬英九在博士論文中討論海床劃界問題的理論架構，同樣完全是依據國際法的判例與解釋，和單純以釣魚台是中國的「固有」領土的論述邏輯完全不同。我們必須注意到，馬的這樣的邏輯可以說反映在後來的「東海和平倡議」之中，而且與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理論構成完全不同，因為中國對主權的論述完全不會基於外國的國際法學者的解釋與判例。

四、東海和平倡議

在野田政府明確宣示要將尖閣國有化，而導致日中對立越來越深刻之際，馬英九總統於 2012 年 8 月 5 日發表了「東海和平倡議」，主要內容為下列五點：（1）應自我克制，不升高對立行動；（2）應擱置爭議，不放棄對話溝通；（3）應遵守國際法，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4）

應尋求共識，研訂「東海行為準則」；(5) 應建立機制，合作開發東海資源。接著在 9 月 7 日又發表了「東海和平倡議」的推動綱領，提出對話的主要議題為：漁業（筆者強調）、礦業、海洋科學研究與海洋環境保護、海上安全、東海行動準則。為了穩定東海情勢，馬總統也提出構想，從台灣與日本、台灣與中國、日本與中國三組雙邊對話開始，邁向多邊對話。

其實「倡議」的提出並非突然，據說台灣外交部早在 3 年前就開始進行相關的討論，而其論述基礎，是 2009 年 5 月 12 日的「外交部聲明」。聲明中基於大陸棚自然延伸原則，主張中華民國對釣魚台列嶼以及周邊海域的海底資源權利，並提出與馬英九的博士論文相同的論點，強調將基於衡平原則與周邊各國進行劃界談判。另一方面，該聲明也強調，「期盼區域內相關各方基於維護區域海洋法秩序之立場，應共同維持區域和平、穩定的發展，並在「共同開發、資源共享」之原則下，務實增進區域內之良性互動關係」²⁵。

「倡議」並非是單純的和平主義，馬總統的目的是希望能在日中對立的情況下保護台灣的利益，強化中華民國的立場，才在此時提出了「東海和平倡議」。台灣是處於世界 GDP 排名前三的美中日三國影響力複雜交錯的位置，台灣的外交戰略是希望通過採取曖昧的態度，而盡可能從三方獲得利益。可是若領土問題對立升級，夾在中間的台灣將會陷入嚴峻的立場，馬政府的本意，應該是警惕日中之間的衝突，不希望對立升級。

馬英九從一開始就對「倡議」投入了非常多的精力，馬 2012 年 11 月接受『亞洲週刊』訪問時表示：「當年我們在台大保釣時，因當時國際法學威權丘宏達教授演講時特別提到：『你們有熱情很好，但更重要的是要做學問，去瞭解這些議題，並提出解決方案』，這句話影響我至少 30 年。我後來很努力地去尋找答案，現在我所主張的就是當年我寫論文時所主張的，意即透過資源分享來化解領土爭議」²⁶。「倡議」也可以說是馬英九跨越時空地實踐了其 30 年前撰寫的博士論文中的建議。馬英九從一開始就對於實現「倡議」有相當強烈的企圖心。

不過日本媒體大體上對「倡議」並未作顯眼的報道，雖然主要是因為日本媒體對於台灣的報導本來就不多，但在尖閣諸島主權問題非常引人注目之際，各媒體仍然維持過去的報道方針，實在令人感到疑惑。另一個不受重視的原因，就是馬總統對於釣魚台列嶼主權問題表現強硬，其對日本的嚴厲態度與中國對日本的態度幾乎沒有兩樣，這可能導致日本媒體一時間無法判斷馬總統是否真的有心推動「東海和平倡議」以及其對日台關係到底有何影響，可以說是日本媒體被馬英九的兩面性所迷惑。

實際上，馬英九對於釣魚台主權的發言非常強硬，在出席「七七事變 75 周年紀念特展」開幕儀式致詞時，馬英九就批判「日本竊佔釣魚台」，並強調「目前雖為台日關係最友好之狀態，但基於民族大義及國家主權等立場，我國對必須堅持之事物，一寸都不會讓步」²⁷。此外馬政府過去雖然採取阻止保釣團體的抗議船出海前往釣魚台，但在日本政府明確要將尖閣國有化的 2012 年 6 月份以後，馬政府轉為容認保釣船出海。因此台灣的保釣團體單獨派出保釣船，或與香港的保釣團體進行合作，使得保釣運動的熱度上昇。

日本媒體有關馬政府言行的報導，似乎是將其視為與中國的反日有所關聯，縱使馬政府很早就表明「不會在釣魚台主權問題上與中國大陸進行合作」，但有關馬政府將和中國大陸聯手的臆測始終沒有中斷²⁸。而且野田政府在 9 月 11 日確定尖閣國有化後，馬政府當天就以中華

民國的領土主權受到侵犯為由，向交流協會的駐台代表樽井澄夫提出「強列的抗議」。第二天，也就是 9 月 12 日，馬政府下令駐日代表處的沈斯淳代表返國。雖然因為日台之間沒有正式的外交關係，沈斯淳代表的返國並沒有突顯，但一般來說，這是可能導致雙方斷交的強硬措施。9 月 25 日，台灣漁船在尖閣諸島海域進行海上抗議活動，同時日台的巡邏船互相以水柱攻擊，馬總統也全面的稱讚當天的活動是「非常和平而理性的行動」²⁹。這些彷彿是當年的年輕的民族主義者的言行，馬英九的兩面性同時浮現。

五、日台漁業協議

長期中斷的日台漁業談判就是在這樣的狀況下重新啟動。日本與台灣之間在如何處理 EEZ 的劃界問題上出現對立，因此需要進行適當的安排。但是如圖 4 所示，一直以來雙方主張的界線有很大不同，而且如何處理尖閣諸島周邊海域的問題也成為雙方達成共識的障礙，使得 1996 年以來進行的 16 次談判都沒有辦法達成共識，2009 年之後談判便處於中斷的狀態。而在雙方沒有達成任何協議的情況下，日本取締進入日本 EEZ 的台灣漁船，然而對中國大陸的漁船因為日中漁業協定安排為法律適用之外，日本沒有取締。

圖 4 尖閣諸島周邊海域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繪製

台灣方面對此視為差別待遇而感到不滿。馬政府希望與日本簽署漁業協議不僅是為了回應漁民的訴求，也希望將與日本進行談判並獲得成功一事做為政績宣傳。可是對日本方面來說，如果與台灣簽署漁業方面的協議，多少也要對台灣開放漁場，因此對漁業談判的態度並不積極。雖然日台關係的改善提高了重啟漁業談判的可能性，但台灣漁船團的大規模海上抗議活動似乎又降低了這樣的可能性。

不過雙方對於重啟談判都表現出積極的態度並發出相關信號。馬總統在 10 月 2 日接受電視媒體專訪時，雖然稱讚漁民的海上抗議活動，但也表示「主權絕對不能擱置，但是呢，主權的爭議，可以暫時擱置，先把比較迫切的漁權解決」³⁰。同時也下令讓回國述職的沈斯淳代表返回日本。10 月 5 日，日本政府發表了「玄葉外務大臣透過交流協會對台灣各位傳達的信息」，表達對馬總統的「東海和平倡議」友好的評價。台灣外交部也發表談話，對玄葉大臣的信息表示肯定。就在這樣的發展下，日台於 11 月 30 日在東京舉行了第一次預備會談，會談氣氛雖然友好，但雙方在會中都重申了彼此的原則和立場。

中國企圖利用領土問題的尖銳化積極拉攏台灣並促進兩岸聯手³¹。但對馬英九總統而言，領土問題尖銳化反而會導致至今所採取的曖昧立場無法持續下去。雖然日本推動尖閣國有化刺激了馬英九的民族主義的一面，馬也很明顯對日本採取了強硬的立場。但如果兩岸在領土問

題上聯手的話，兩岸的政治對話、和平協議、軍事合作也會加速進行，這對維持中華民國存在為一切之優先的馬英九而言，從一開始就不可能考慮這個選項。只是馬也處於如果無法使日本做出大幅度讓步，就無法輕易退縮的境地。馬政府一方面不斷重申主權，另一方面也要求漁民採取主動限制捕魚等措施，以準備推動與日本進行談判³²。可以說馬英九巧妙地利用了其自身的「兩面性」來推動漁業談判。

日本國內的情況給馬英九帶來了有利條件。2010年9月中國漁船衝撞海上保安廳巡視船的事件發生後，日本國內對於中國推動海洋活動的警惕感開始急速升高。而另一方面台灣在2011年3月11日東日本大地震發生後提供的人道支援，讓包括官僚機構在內的日本社會整體對台灣有了新的認識，日本政府過去因為在意中國的反應而冷淡台灣的行動模式已經失去了繼續存在的意義。日本政府在2012年3月舉辦震災一周年追悼儀式時，並未將台灣代表列入外交、國際機構名單，也未讓台灣代表上台獻花，引發了日本國內的大量抗議。野田內閣的對台政策也因此開始有了變化，2012年4月，天皇主辦的園遊會首次邀請了駐日代表馮寄台參加；前面提及的玄葉外相的信息也是一個變化，過去日本政府通常都是以屬於民間機關性質的交流協會的名義，對台灣發表相關談話，玄業的信息可以說是第一次由日本外相（也就是代表日本政府）直接向台灣發出的。安倍內閣也延續了這樣的重視台灣的態度。

由於日本在2012年底的選舉中再度政黨輪替，馬總統在2013年的元旦祝詞中表示，台灣與日本正在進行的漁業談判「就是一個關鍵的起點」。不過此時發生了一個事件，一艘保釣團體的抗議船於2013年1月24日航向尖閣諸島海域，海上保安廳的巡視船為了阻止保釣團體登陸島嶼而對其施放水柱。當時正值冬天，東海的天氣也非常不穩定，所以通常不會預期有保釣船出航。不過因為此時日台漁業談判也進入了關鍵期，保釣船的出航也可能會被認為是試圖妨礙談判進行的動作。

馬政府派遣了四艘海巡署的巡邏船護衛這艘保釣船前往尖閣諸島周邊海域。當時在周邊海域的三艘中國海洋監視船似乎意圖前來支援似的接近海巡署的巡邏船，台灣方面立刻以LED顯示器與擴音器警告中國船隻：「釣魚台是中華民國領土，這裡是中華民國釣魚台海域，請馬上離開」³³，中國的海洋監視船也立刻遠離台灣的船隻。這是第一次中國與台灣的官方船隻在尖閣諸島的周邊海域接觸，也可以說是第一個可以觀察中國與台灣到底有沒有針對尖閣諸島主權問題進行合作的實例。從海巡署巡邏船毫不猶豫發出警告的行為，可以看出馬政府事先就已經決定好了這樣的應對方針。

日美兩國對於馬政府沒有阻止保釣船出航都感到疑問，並且也似乎向馬政府傳達了相關訊息。馬政府雖然事先向日方通告了保釣船出航的相關情報，以表現出對日方的考慮，但實際上既然強調擁有主權，就沒理由阻止保釣船的出航。在此馬政府陷入了可能無法繼續有效推動包括日台漁業談判在內的相關政策的困境。

圖5 「2.8 台灣外交部聲明」(要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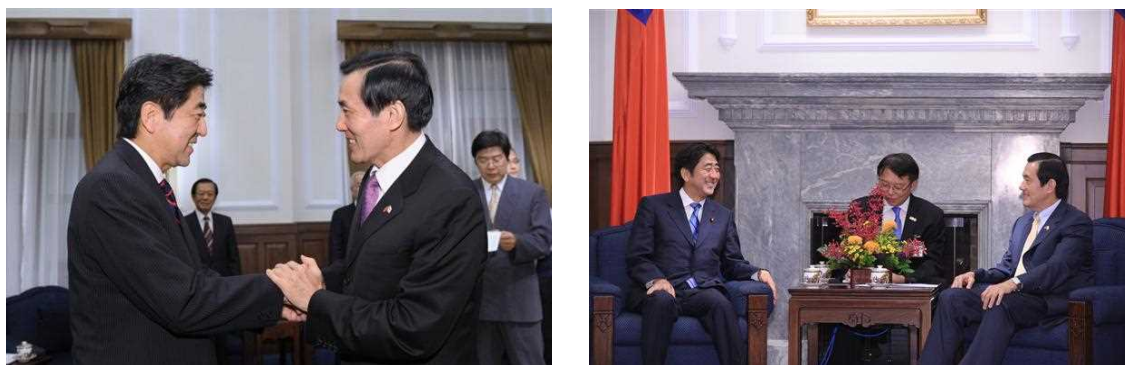
- (1) 雙方主張之法律論述依據不同，難以合作
- (2) 雙方解決爭議之構想不同
- (3) 中國大陸不承認我具統治權
- (4) 中國大陸介入之舉動影響臺日漁業會談
- (5) 兩岸合作須顧及東亞區域平衡及國際關切

資料來源：筆者參照外交部聲明自行製作

馬英九決定在此時攤牌，這張牌就是 2013 年 2 月 8 日的「外交部聲明」(圖 5)。簡單來說，這份聲明就是強調台灣與中國大陸對於和平的想法不同，無法合作，表明拒絕兩岸在釣魚台問題上聯手，以及強調與美日的關係³⁴。看到這份聲明，可以更加明確地理解「東海和平倡議」的意義。安倍首相也因此做出決定³⁵，首相官邸下令盡可能在日台漁業談判問題上達成共識。儘管有水產廳的反對意見但外務省還是提出了大膽的方案，也就是開放北緯 27 度以南・先島群島以北，屬於日本 EEZ 範圍內的漁場給台灣漁船。到 3 月 13 日日台雙方舉行了第二次預備會談，協議的大致架構已經確定，但是剩下細部的技術問題尚未解決，雙方談判持續到 4 月 10 日簽署為止。

談判過程中，可以看出日台雙方領導人之間存在著個人層次的信賴關係。假如馬總統沒有打算締結漁業協議，但日本方面卻提出了大幅讓步的提案，對日本來說等於是洩露底線，反而會蒙受相當大的損失。反過來講，縱使馬總統聲明「不會在領土問題上與中國大陸聯手」，但如果安倍首相不願意接，那麼在最壞的情況下，台灣不但沒有辦法獲得任何成果，反而只會遭到中國的白眼。所以雙方都有在談判中取得共識的需要，但能否將談判結果引導至達成締結，卻必須仰賴雙方領導人基於互信關係所做出的決斷。從這點來看，安倍首相在前次辭去首相之後到再一次上台之前兩次與馬總統見面，顯然對雙方的互信有加分的效果(圖 6)。

圖 6 安倍晉三國會議員在總統府拜會馬英九總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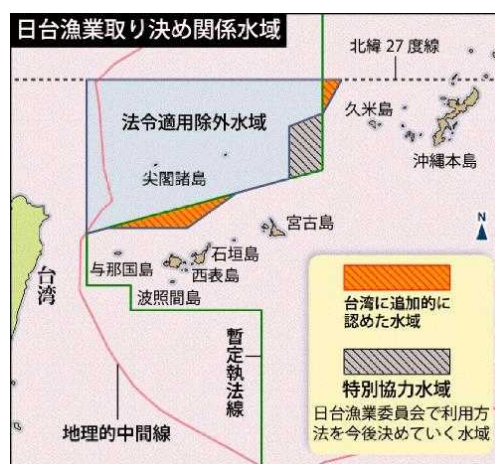
左邊：2010 年 10 月 31 日 右邊：2011 年 9 月 6 日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而更重要的因素，是日台雙方有許多人不希望日台關係惡化，來自各界廣泛的聲音增加了雙方政府內的主張推動談判的積極派的力量，使他們足以說服、阻止原則主義論者和持慎重態度者。在領土民族主義高漲時推動外交談判並不容易，日台雙方都有聲音主張「一步都不能讓」，正是因為日台雙方廣泛的民眾支持，才能夠跨越這樣的困難。有很多例子可以證明此點，本文在此僅舉一例。安倍政府曾邀請駐日代表沈斯淳出席 311 東日本大震災兩周年追悼儀式，中國為了抗議安倍政府邀請台灣而拒絕出席。而安倍首相在 3 月 13 日在自己的臉書上表示：「基於感謝台灣的善意，因此將台灣代表列入『指定上台獻花』的名單」，日本國民反響很大，可以說反映了他們的支持態度³⁶。

最後日台雙方雖然堅持自己的主張，但也發揮了外交智慧，互相退了半步，解決了長年以來的未決事項，簽署了日台漁業協議。協議將雙方對劃界有所爭議的地區視為「排除對方法令適用海域」（圖 7），雙方在這個海域內僅對本國的漁民進行管理，不針對對方進行取締措施。同時也規定將設置日台漁業委員會，未來針對捕魚的相關規則進行談判。簡單講，就是只要台灣漁船在這個海域遵守台灣漁業當局的指導進行作業，就不會成為日本取締的對象。

圖 7 日台漁業協議相關海域



資料來源：『沖繩時報』2013 年 4 月 11 日

「排除對方法令適用海域」這個概念就是之前日韓、日中漁業協定所採取的概念，因此這樣的方式雖並無新意，但因為協議是在領土民族主義高漲時期簽署的，所以其意義是非常寶貴的。雙方採取了不觸碰尖閣諸島周邊 12 海浬的問題來處理，非常謹慎地達成共識並確認文字內容。因為協議可以說宛如一個非常精細的玻璃雕飾，所以在將來執行面上雙方的互信關係也是不可缺少的重要環節，而且因雙方「民間團體」採取的行動可能對此造成影響，因此日台雙方都有必要慎重地應對相關問題。

六、馬英九與中華民國

中國對日台可能達成協議而有所警惕，開始透過相關媒體發出警告並試圖牽制，但仍無法阻止日台簽署，中國想誘使台灣引進兩岸聯手的希望因此落空。北美的中文新聞網站「多維新聞網」在 3 月 5 日的一則報導中指出，「有北京消息人士透露，台灣拒絕和大陸聯手保釣，中共高層極為不滿。〔省略〕由此發展下去，馬英九恐將反倒成為中華民族的歷史罪人」³⁷。「中華民族的歷史罪人」是 1995 年中國透過『人民日報』開始批判李登輝時所用的字眼，這顯示了中國共產黨內部對馬英九的不滿情緒開始高漲。

但是中國政府在協議簽署後的反應卻是相當克制的，雖然中國對台政策負責人應該心裡不是滋味，但是中國將「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路線定位為胡錦濤時代的重要成果³⁸，必須持續表現出兩岸關係維持良好的狀況。馬英九就是看出中國無法在此時翻臉，才推動了相關政策。

馬英九政府至今已經成立超過 5 年，我們可以將馬的路線整理如下：①貫徹維持現狀的「不統、不獨、不武」，②擴大與中國的經濟交流關係，同時以加強與美日之間的經濟關係以及非正式的政治關係作為安全保障的後盾，③在盡可能不刺激中國的情況下確保中華民國／台灣的國際空間。馬英九明確對①表態，但盡量不引人注目地推動②、③，透過這樣的外交戰略確保台灣可以在美日中三方之間獲得最大利益。馬的瞄準在於一是使中國共產黨不否認中華民國的存在，二是在台灣內部強化中華民國的正統性，這是因為馬總統非常堅持並固守中華

民國。

在台灣，日台漁業談判被定位為馬總統的「東海和平倡議」的第一步，可以說是依「倡議」的架構所推動的。國家領導人呼籲和平解決並非是嶄新的想法，但是該「倡議」的意義，在於其是在尖閣諸島問題引發的對立逐漸升高時所提出的。

由於馬的「倡議」之中包含了與中國大陸進行對話的提案，因此也有人質疑馬可能企圖藉此推動兩岸的政治對話，但實際上我們也可以從「東海和平倡議」有關台日中三方對話的構想之中看到一個訊息，那就是促使中國承認中華民國是東海這個國際舞台的當事人，並在這個前提下進行政治對話。這就是為什麼中國對馬的「倡議」一直保持沈默的理由。

身為總統的馬英九十分了解台灣所面對的狀況，打算在當中獲得最大的利益。馬促使日本讓步，也打算從中國獲取經濟利益。如果能夠獲得來自美國的優惠（例如軍售、簽署經濟方面的協議），對馬英九來說將會成為更大的政績。我們可以做出下列評價：馬英九在面臨尖閣危機時，巧妙地把危機轉變為機會，從而追求中華民國／台灣的利益。

漁業談判進入關鍵之際，馬英九發表了重視與美日關係的聲明。從中華民國的立場來看，釣魚台主權爭議是「美日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不當處理」所造成的問題，如果這個問題浮出水面，必須要對美日提出異議。也正因為此，越了解北京與台北的有關釣魚台領土論述³⁹的人，就越傾向推測馬英九也許會藉此推動兩岸聯手。不過為了理解馬英九的行動，必須要同時觀察他的「兩面性」。

我們可以從馬英九的博士論文中找出他重視美日的一個證據。馬英九在論文中關注的重要事項之一，就是中華民國在失去外交關係後，其海底石油權益能否在各國的民事裁判中獲得保障。馬英九整理了擁有跨國石油企業的重要據點即英國、美國、日本三國的民事訴訟判例與司法的情況，分析了中華人民共和國（PRC）能否透過民事裁判查封中華民國（ROC）授予外國企業的開採權與挖掘出的石油。馬分析的結果是：最能保護台灣權益的國家，就是制定了「台灣關係法」的美國。日本也在民事裁判中承認台灣的當事人能力，幾乎可以確定台灣的權益可以獲得保障。在英國獲得保障的可能性雖很高，但存在著曖昧的部分，因此無法做出明確判斷（pp.229-66）。

馬英九在研究生時代高度關心石油問題，他收集資料、努力分析所獲得的結果，就是對中華民國而言美日還是基石。對於身為民族主義者的馬英九來說，其心裡應該非常掙扎，但從整理馬英九博士論文的思考邏輯來看，當中並不會有兩岸聯手處理釣魚台領土問題的想法。博士論文本文的最後一頁也寫著：「兩個中國的政府如果要在大陸棚問題上合作與日本對抗，除非雙方在更大的背景下達成全面性的和解，否則這樣的情況是不可能發生的」（p.326）。

年輕時的馬英九所積極參與的保釣運動在進入 1970 年代後半開始逐漸消退，我們可以說這是「愛盟」運動的挫折。參與「愛盟」的年輕人當時嚴厲批評蔣介石在保釣問題上對美日的態度軟弱，但仔細觀察可以發現，支持孤立的中華民國的其實是美日。對熱血的中國人青年來說，美日是搞「陰謀」並損害「中國」利益的國家⁴⁰，可是如果選擇與美日對抗，將不利於台灣的中華民國。蔣介石苦惱於必須一方面主張中華民國的主權，另一方面與美日維持合作關係，馬英九當時也必須面對蔣介石的苦惱。而馬英九選擇博士論文主題時，並不是從國際法來檢討

釣魚台主權，而是從海床劃界與資源開發的角度來分析東海問題，這可能也是馬英九自身對「愛盟」活動受挫一事進行思考後的一個答案。

台灣與日本擁有民主和自由兩個共同的價值觀，台灣與日本也有著廣泛的民間交流。由於台灣在國際間的角色受到相當多限制，無論誰擔任總統，都不會希望在領土問題上與日本發生對立，也會擔憂日本與中國的衝突。台灣不考慮透過物理手段，或武力或威脅改變現狀，尤其馬英九作為國際法學著擁有透過協商協議解決問題的理念。簽署日台漁業協議可以說大力宣揚了中華民國的價值觀不同於中國。透過分析後我們可以得出結論，推動馬英九簽署協議的動力，應該是為了宣揚中華民國的價值觀，以及實踐其在年輕時期撰寫的博士論文中的理念。日台漁業談判的過程可以讓我們看到，在中華民國台灣化的過程中，中國國民黨政權所擁有的拒統與拒獨這兩種相互矛盾的性質。馬英九今後也會維持其「兩面性」。

¹ 1971年6月台灣的中華民國外交部發布聲明並主張有關釣魚台列嶼的主權。半年後的1971年12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也發布類似的聲明。

² 2008年6月10日，台灣的海釣船「聯合號」在尖閣諸島周邊海域遭到日本海上保安廳的巡視船甕號（こしき，koshiki）取締時，被甕號衝撞而沉沒，台灣方面不僅出現了抗議活動，台灣海巡署也派遣巡邏船護衛保釣團體的保釣船侵入日本領海。事件最後在日本方面承認過失，並對沉沒的海釣船方面支付賠償金後告一段落。

³ 福田田「馬英九政權の『台日特別パートナーシップ』—中台和解の下での対日関係推進」『問題と研究』第41卷4號，2012年10.11.12月。

⁴ 相關協議的正式名稱分別為「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有關投資自由化、促進及保護合作協議」（2011年9月22日簽署）、「有關維持民間航空業務之協議書交換」（2011年11月10日）。日台因為沒有正式邦交，因此日文並非使用「協定」，而是含有約定、安排之意的「取り決め」。

⁵ 例如『朝日新聞』在2012年11月7日曾報導「日台漁業談判陷入困難，台灣轉為堅持主張主權」。『朝日新聞』在2013年1月25日又報導「可以看出馬政權已經將與日本的漁業談判陷入僵局一事列入考量之中，馬總統自己雖然強調要保護漁民，其實相較於漁權，馬總統更關心主權」。

⁶ 習賢德「馬鶴凌、馬英九父子與革命實踐研究院」『傳記文學』第88卷第6期（2006年6月），頁13。

⁷ 同上，頁18。

⁸ 曾一豪『馬英九前傳』（台北：希代出版，1994年），頁102、頁114。

⁹ 同上，頁115。

¹⁰ 同上，頁122。

¹¹ 介紹在美國保釣運動的時候，「中國」指的是包括大陸與台灣的中國。為了避免支持中華民國的人士與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士的對抗，保釣運動並沒有明確講「中國」的涵義。

¹² 愛盟『愛盟·保釣：風雲歲月四十年』（台北：風雲時代，2012年），頁29。

¹³ 同上，63頁。

¹⁴ 彭琳淞『馬英九這個人』（台北：草根出版，2007年），頁34。

¹⁵ 王曉波『馬英九時代的歷史見證』（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11年），頁349。

¹⁶ 黃錫麟秘書長在接受『台灣通信』（日文週刊雜誌）的訪問時，曾具體提及馬政府如何阻止保釣船出海的方法。根據其說法，馬政府會派遣國家安全會議的幹部前往遊說保釣團體不要出海。如果保釣團體拒絕並企圖出海，馬政府就會派遣海軍軍艦在港口外海阻擋，不讓保釣船出港。「『釣魚台（尖閣諸島）を守ろう運動』について」『台灣通信』2010年9月17日，<http://taitsu-news.com/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th10091701&Category=0>）。

¹⁷ 馬英九的博士論文中文版曾在台灣出版（馬英九『從新海洋法論釣魚臺列嶼與東海劃界問題』台北：正中書局，1986年1月），但其內容並非是博士論文全文的完整版翻譯，而是大幅度進行

刪減，並且加入了博士論文完成後的新的國際判例、解釋。

¹⁸ 馬英九在 1998 年參選台北市長之際，有多種版本的馬的傳記出版，這些傳記的主要論述根據應該是曾一豪在此 4 年前的 1994 年所撰寫的『馬英九前傳』（台北：希代出版，1994 年），曾一豪寫到「馬英九的博士論文是受到保釣運動的影響下所完成」（『馬英九前傳』，頁 124），但並沒有詳細介紹馬的博士論文的內容。可能是這段話在之後被不斷引用，導致了這個「誤解」不斷流傳。

¹⁹ 馬英九在博士論文中並沒有稱呼中國為“Communist China”（共產中國），而是一貫使用了“PRC”（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個正式的國號。在討論釣魚台主權問題時，也是將「ROC 的立場」、「PRC 的立場」、「Japan 的立場」並陳。但有關“China”的部分，有關地理方面的論述使用“the mainland and Taiwan”，有關政治領域的討論則使用“the ROC and the PRC”。

²⁰ 這個解釋，與日本政府將尖閣諸島做為 EEZ（專屬經濟區）起點的立場相對立。

²¹ 衡平原則（equitable principle）指的是在大陸礁層劃界時有關各方在衡平基礎上綜合地考慮所有有關情形，此原則是國際法院在 1969 年北海大陸礁層案中所提出的（栗林忠男「排他的經濟水域・大陸棚の境界画定に関する国際法理—東シナ海における日中間の対立をめぐって」『東洋英和大学院紀要』第 2 號（2006 年），頁 3）。

²² 馬英九假設的界線對中國而言必須做出讓步，但日本政府應該也無法輕易接受。

²³ 栗林忠男，上述文，頁 7。

²⁴ 同上，頁 11。

²⁵ 中華民國外交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外部界限聲明」2009 年 5 月 12 日

（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_M_2.aspx?n=5028B03CED127255&sms=5ED24855AD8E6C58&s=E250B02D16CDA92E）。這份聲明再次重申了大陸棚自然延伸原則，但 2008 年發生的兩件事，即日台之間「聯合號」事件以及日中宣布達成共同開發東海油田的共識，可能促使台灣外交部展開應對而宣布了這份聲明。

²⁶ 總統府的網站也刊登了專訪的全文。總統府新聞稿「總統接受《亞洲週刊》專訪」2012 年 11 月 8 日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itemid=28514&rmid=514&word1=%e4%ba%9e%e6%b4%b2%e9%80%b1%e5%88%8a&sd>）。

²⁷ 總統府新聞稿「總統出席『七七事變 75 週年』特展開幕典禮暨記者會」2012 年 7 月 7 日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itemid=27658&rmid=514&word1=%e4%b8%83%e4%b8%83>）。

²⁸ 例如 2012 年 7 月 27 日的『朝日新聞』就報導「台灣內部出現了與中國在南海・南沙群島主權問題上進行合作的構想，而這樣的構想可能逐漸成為現實」。這則報導雖然沒有提到東海問題，但「計畫與中國合作」的標題，可能會使讀者聯想到東海問題。

²⁹ [TVBS NEWS] 2012 年 10 月 2 日（<http://news.tvbs.com.tw/entry/32584?lightbox=1>）。

³⁰ 同上。

³¹ 尖閣國有化引起日中關係緊張的 2012 年 9 月 16 日，中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主任王毅向連戰等人呼籲「不管彼此之間存在什麼樣的矛盾，在民族大義面前，為維護我們民族的整體和根本利益，兩岸同胞都應超越分歧，齊心合力，一致對外」

（http://www.gwytb.gov.cn/wyly/201209/t20120916_3086824.htm）。同樣，2012 年 9 月 12 日國台辦發言人范麗青也指出「維護對釣魚島及其附屬島嶼的主權，維護中華民族的整體利益，是兩岸同胞義不容辭的共同責任」（http://www.gwytb.gov.cn/xwfbh/201209/t20120912_3076877.htm）。

³² 例如漁業署制定了有關鯖魚、竹筴魚的漁場管理規範草案，在 2012 年 10 月 30 日也舉行了針對宜蘭縣漁民的說明會，漁民也同意有關鯖魚的禁漁期的規定（「台湾が北緯 24 度以北でサバ禁漁期設定 日台漁業協議へ布石」『産経新聞』2012 年 11 月 4 日）。

³³ 「中国船 台湾から警告」『毎日新聞』2013 年 1 月 26 日，「我宣示主權 大陸冷處理」『中國時報』2013 年 1 月 25 日。

³⁴ 中華民國外交部「釣魚臺列嶼之主權聲明：在釣魚臺列嶼爭端，我國不與中國大陸合作之立場」2013 年 2 月 8 日

（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AA60A1A7FEC4086B&sms=60ECE8A8F0DB165D&s=68C9A7761280E9E6）。

³⁵ 安倍首相在 2013 年 4 月 23 日的參議院預算委員會上接受自民黨丸山和也議員的質詢時表示：「如諸位所知，台灣是非常親日的，之前東日本大震災的時候也收到台灣巨額的捐款。〔省略〕因此，把漁業協定這個對台關係的刺拔掉，對亞洲地區的安全保障環境可以說是很大的進展，〔省略〕我認為這次締結可以說是歷史性的簽署。而台灣在簽署之前，已經於今年 2 月表明立場，不會與中國在尖閣諸島問題上聯手。我想說，我們也是顧慮這樣的情況，才會達成這次的簽署」（參議院預算委員會會議錄第十號，7 頁

<http://kokkai.ndl.go.jp/SENTAKU/sangiin/183/0014/18304230014010.pdf>)。

³⁶ 對這則發言按「讚」的人數高達 73,700 人次，這是安倍首相開設臉書帳號後，獲得「讚」的人次最多的一則發言，這可以看出各界相當關注日本政府如何回應來自台灣的支援。此外，安倍首相的臉書獲得「讚」第二多的，是 2013 年 5 月 5 日有關頒發「國民榮譽賞」給職業棒球選手長島茂雄與松井秀喜的發言，有 55,900 人次；第三多的是 2013 年 2 月 17 日有關安倍首相慢跑的發言，有 47,500 個。政治相關議題的發言所獲得的「讚」通常多在 1 萬至 3 萬左右，比如與美國歐巴馬總統會談的 32,700 個，與普丁總統會談的 23,800 個等等（讚的次數是 2013 年 6 月 1 日為止的數字）。〔補記〕後來安倍首相的臉書按「讚」的人數發生很大的變化。2013 年 9 月 8 日安倍親自從阿根廷的首都傳達東京成功爭取奧運主辦權的消息獲得 174,000 的空前未有的人次。

³⁷ 「受美壓力棄兩岸保釣 陸高層極不滿馬英九」『多維新聞』2013 年 3 月 5 日

(<http://taiwan.dnews.com/news/2013-03-05/59153048.html>)。

³⁸ 2010 年 8 月 31 日，在中國大陸全國台灣研究會學術研討會上周志壞執行副會長兼秘書長進行報告。他就胡錦濤的「和諧」概念與「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連結，並強調其意義（周志壞「論海峽兩岸關係的和諧發展」周志壞主編『兩岸關係：共同利益與和諧發展』九州出版社，2010 年，頁 1-9）。

³⁹ 有關釣魚台列嶼領土主權，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於明朝早就發現，日本政府主張的「先占」「無主地」不成立，日本政府當年趁機竊占，開羅及波茨坦宣言明訂歸還中國等論述展開相同的主張。

⁴⁰ 1971 年 1 月 30 日在美國留學生發起的保釣大遊行上，他們使用包含「保衛釣魚台，打倒國際陰謀」、「粉碎美日陰謀」等口號（愛盟，上述書，頁 31）。

小笠原 HOMEPAGE 中文網站 <http://www.tufs.ac.jp/ts/personal/ogasawara/big5cn.html>